

“智慧团建”系统

0.【目的】

《智慧团建》系统主要用于各级团组织、团员青年、团员个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规范开展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1.【转接期限】

每年5月至年底。

2.【转接类型】

2.1

中

由原

就读学校、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或团员个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转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所在地青年之家已建立团组织的，也可转至青年之家团组织（下同）。如因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空缺等情况，乡镇街道团组织确实难以接收的，自9月份起应由县级团组织建立“临时团支部”承担接收责任（下同），县级团组织应当在一年内将这部分团员的团组织关系转出。

2.2

团组织关系系统团组织新生入学一个

个月内，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创建新生所属团组织，并及时将新生团组织关系转入团组织系统。原就读学校团组织负责人也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组织创建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

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2.3 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

相关要求：对于涉密单位团员，按照《涉密单位团员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团中央发〔2016〕10号）执行。转往涉密单位工作的情况参照此流程办理。

2.4 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团员本人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或生源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

教育学校的毕业学生团员在毕业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可在原就读学校保留团组织关系不超过6个月。落实毕业去向后，团组织关系应及时转出。

2.5 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发〔2019〕28号）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参照《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外交部办公厅 教育部关于印发〈出国留学人员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教管厅函〔2015〕33号），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毕业学生团员离校出国（境）前，学校团组织应要求其提交保留团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在境内外常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经学校团委审核后，统一登记注册备案，并编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团员在国（境）外期间，定期汇报个人情况，履行团员基本义务。

2.6 因公出国（境）的毕业生团员，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的团组织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或就读学校所在地团组织，或现居住街道团组织。

2.7 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做好标记，并创建“延迟毕业团组织”进行集中管理。

2.8 因就业单位无团组织、未就业等原因转至乡镇街道团组织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要加强联系和服务，纳入流动团员教育管理机制，持续关注其就业动向，及时做好团组织关系二次转接工作。可依托微信、QQ等即时通讯工具，建立网上团支部，开展相关工作。

3.【时间安排】

3.1 按转接类型

3.1.1 7月1日至8月31日，以毕业学校团组织为责任主体，应全部发起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9月30日前，各地团组织要基本完成团组织关系接收工作。

3.1.2 9月1日至10月31日：新生入学一个月内，以录取学校团组织为责任主体，应全部在“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相应团组织，并及时将新入学的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申请。10月31日前，基本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3.1.3 11月1日至12月31日：应根

组织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团委共同做好“智慧团建”

系统中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3.1.4 其他特殊情况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2 按工作阶段

3.2.1 : 5月1日至8月31日，发起方提出“学社衔接”转接申请，“智慧团建”系统强制性地处理，发起方可随时撤销，接收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3.2.2 : 9月1日至9月30日，各级团组织接收到的各类转接申请完成审核操作。

3.2.3 : 9月30日之后，各级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请（含转往北京、广东、福建或由三地转入）若10个工作日内未审核，“智慧团建”系统将退回申请，需由原就读学校、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或团员个人再次发起转接。

4.【工作要求】

4.1. 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单位（入学）团组织或团员个人

转接工作；各类基层团组织要承担起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如遇多次转入未通过、不合理退回等情况，要积极做好对接联系等各项工作。毕业生团组织中的团员已全部完成转出的，学校团组织应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

5.【监测指标】

5.1 SX

升学衔接率考核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完成组织关系转接的情况。

$$SX = \frac{A}{B + C}$$

A 本地区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中已完成转接的人数

B 本地区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人数

C 申请转入本地区的升学毕业学生团员人数

5.2 XS

学社衔接率考核流向社会领域（非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完成组织关系转接的情况。

$$XS = \frac{D}{E + F}$$

D: 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中已完成转接的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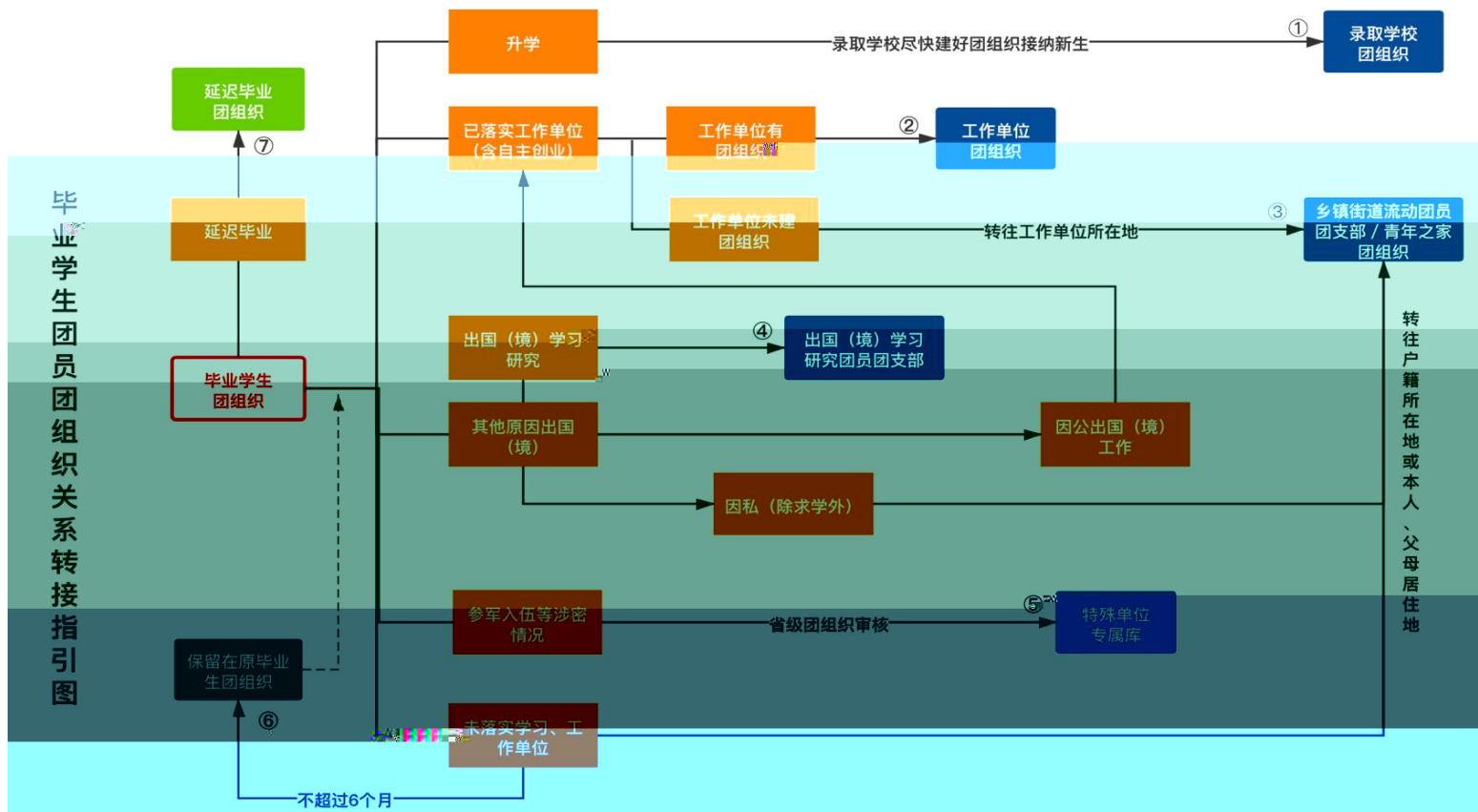
E: 本地区外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人数

F: 本地区外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中申请转入的人数

*因未落实就业去向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毕业

学生团员视为未完成转接；

*



毕业生团员转入①②③④⑤团组织的视为完成转接，保留在原团组织⑥视为未完成转接，转入团组织⑦则暂不纳入“学社衔接”考核范围。如由乡镇街道（下）党委书记统筹情况，乡镇街道团组织确有困难接收的，应由县级团组织建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承担接收责任。

附件 2

常见问题 Q&A

一、业务办理类

1

根据《团章》规定，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因此，已入党的毕业学生团员若未满 28 周岁，依然需要转接团组织关系。

2

~~毕业学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一般应与党组织关系去向保持一致。~~

3

为

~~团组织关系是指团员对团的组织的隶属关系，团员档案是指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等材料。二者去向不需完全一致。对于档案存放在人才市场的毕业学生团员，其团组织关系按其毕业后实际去向进行转接。~~

4

若团员毕业后成为劳务派遣工，应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劳务派遣单位的团组织或团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具体承

团组织收缴和管理。团员离校、返乡未就业的，用人单位团组织

团组织应开展团员志愿服务等活动，并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等各项职责。
责。

5

不可以。对于已就业的毕业学生团员，不可以将团组织关系转往户籍地，只能在户籍地、工作所在地团组织系统转接团组织关系。就业渠道将团组织关系转往户籍地团组织。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学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或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由团组织所在地团组织接收。线下转接去向应当与线上转接一致。

6

不可以。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在接收毕业学生团员时应核实其就业情况，不接收已在外地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学生团员。对于接收时未落实就业去向而将团组织关系转回户籍所在地、生源地、父母居住地等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应在1个月内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出。

7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应接收毕业学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
若团员具体岗位尚不能确定，可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临时团支部进行接收。

8

可以参照乡镇街道设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接收在大园区工作

9

团组织接收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时，可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团员档案。应注意：如需查核团员档案，转入方团组织应与毕业学校团组织和毕业学生团员充分沟通了解团员档案的情况。

10

从组织关系转入起，团员就成为团组织的工作对象。一是与团员本人保持联系，更新团员信息和联系方式，并安排团员到支部线下报到；二是进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三是当团员前往外地工作或学习的，应及时按规定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出。

11 为

混合型支部是指兼具团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初中、高中的学生在同一团支部，当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时，须将该支部标记为混合型支部，标记成功后，可在团员列表中对

混合型支部中的每一个团员单独标记。

二、流程转接类

12

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应与线上转接同步进行，转接办法可参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转接办法》（中青发〔2016〕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除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去应应与线上转接一致，同时还要注意毕业学生团员参军入伍等转入涉密团组织的情况外，不能以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替代线上转接，也不能因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的工作进度影响线上转接的工作进度。

13

只要该业务尚未完成审批都是可以撤销的，点击界面右上角的“撤销申请”后，再次重新发起正确的转接工作即可。

14 为

（1）毕业后因私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求学除外），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2）原就读学校尚未毕业或尚未就业学生的团员，由学校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学生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

15

明不同意的理由，便于发起方了解被驳回的原因。

16

审批页面会显示待转接团员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所在组织。组织管理员联系方式、姓名联系人手机号。审批组织管理员在接收毕业学生团员时应该填写其信息和批准意见。管理员应该保持联系，更新团员信息和联系方式，并安排团员线下报到。

17.

须明确转入团组织在北京 / 广东 / 福建系统内的组织全称，并在发起业务界面准确无误地填写转入团组织名称。

18.

不可以。根据要求，毕业学生团员的组织关系必须通过组织转接的流程转入新团组织。系统在删除团员时需要看合理的理由，不可随意删除团员。

三、系统操作类

19

本组织或上级团组织管理员生成重置密码验证码后提供给团员本人，团员可点击登录界面的“忘记密码”按钮，输入重置密码验证码并设置新密码，设置成功后即可登录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

20

如遇申请被退回的情况，首先应该查看接收方给出的退回原因，是否符合转接规范。如果确定转接时选择的转入组织符合转接规范，可以反馈给所在团组织管理员，由管理员协调解决。

21

“

” 为

全团系统内，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可以由团员本人、转出方管理员、转入方管理员发起。当出现该提示，表明已有上述其中一方发起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团员登录系统后，可在“我的组织关系转接历史”界面查看组织关系发起转接情况及发起人信息。如果转接无误，无需再次发起，等待接收方的审批结果即可；如有转入组织填写错误等问题，团员可以点击右上角的“撤销申请”按钮，重新发起正确的组织关系转接。

22

(1)

团员毕业时间。

(2) 学校整体为一个团支部时，直属上级有权限标记毕业时间。

23

毕业生团组织中的团员可以进行组织关系转接，组织信息同样可以正常编辑。

24

为

(1) 学校领域各级团组织管理员（团支部管理员除外）和学校团支部的直属上级有权限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

(2) 被标记的团组织的组织类别不是团支部。

(3) 被标记的团组织 单位所属行业类别 选项为空，小学或者不是学校领域。

25

可以修改。管理下级组织界面“操作”栏有修改时间的图标。